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0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19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一件 107198870-1.PDF)

主旨：檢送本會「公共工程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案件檢討報告」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6月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7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之陸、四、（一）決議第1點：「為有效降低重大公共工程『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類似案件發生，請各主辦機關要務實找出個案真正原因，並請工程會將本報告所提改善注意事項函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參採，避免類似情形重覆發生。」
- 二、近年重大公共工程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為立法院及各界關注重點，爰本會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相關重大案件，分析「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之原因，並提出相關對應之改善注意事項，期盼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發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



1070431154

107/6/29